民事訴訟之自認與不爭執

文／張劍男

壹 前言

我國民事訴訟之審理程序，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故「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有主張及舉證之責任。」為民事訴訟實務上最主要原則之一，在實務運作上，通常均由當事人先為事實上之主張，而後再舉證證明其真正。然當事人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，以有證明之必要者為限，始負舉證責任，亦即在例外情形下無須負舉證責任。易言之，當事人主張事實之責任與就其主張事實所負之舉證責任，為兩種全然不同之責任，兩者之意義及其範圍並不相同。

所謂主張責任者，指法院據為判決基礎之事實，非經當事人主張，不得加以斟酌。又當事人已盡主張責任者，未必皆須負舉證責任，其中毋庸負舉證責任者，即為舉證責任之例外，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略）第278條至第281條規定，其情形如下：（一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。（二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。（三）法律上推定之事實而無反證者。

法諺有云：「舉證責任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」，故事實審法院之獨任法官或合議庭於具體個案審理程序中，對於舉證責任之分配，也就是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應該歸責於那一造當事人對於各該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任，常常影響訴訟之勝敗結果。爰此，謹就攸關訴訟勝負結果極為重要之例外規定中的「自認」與「不爭執」，簡略說明於次。

貳 自認

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為訴訟實務上舉證責任分配之基本原則。第27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」則為上開第277條但書：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指「法律別有規定」（例外規定）之一種。

上開第279條第1項所謂「自認」，指當事人對於他造所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，在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之行為。其方式，或記載於準備書狀內提出於法院；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向法院以言詞陳述；或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調查證據期日，在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前以言詞陳述，均無不可，皆即生效力。但是，於訴訟外為承認之陳述，或於他訴訟事件中承認他造主張之事實者，並非第279條第1項之「自認」（學者有稱為訴訟外之自認或審判外之自認），自不生訴訟法上自認之效力，充其量僅得作為證據斟酌之。

89年大幅修正民事訴訟法，以促進審理集中化（集中審理），多年來，大多數法官均已熟稔修法旨意，於收受新案詳細審閱卷證後，即依各該事件之繁簡，斟酌採用書狀先行程序，或逕行指定期日審理，並參酌第268條之1第2項、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，俾利於試行和解，或集中調查證據，以促進審理集中化，貫徹直接審理主義，使言詞辯論集中而易於妥適終結訴訟。

在集中審理程序中之所謂爭點，包括事實上之爭點、法律上之爭點、與訴訟有關之各種證據上之爭點，及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爭點。在實務運作上，為避免當事人事後發生爭執，法院或受命法官於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時，通常均會就兩造所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之事項，分別予以確定，並記明筆錄，以求明確並避免事後之紛爭。

法院於整理協議爭點後，在筆錄上記載兩造「不爭執事項」，並載有法官詢問兩造意見及兩造表示「同意」或「沒有意見」者。則此項經法院整理協議之「不爭執事項」，既係當事人兩造在法官面前「積極」的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，性質上即屬第179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自認」，毋庸再為舉證，法院應以該「自認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[1]。

參 不爭執

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」此之所謂「不爭執」，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既不為承認之表示，亦不為積極的表示爭執，僅是消極的不表示意見。倘若當事人已經明白表示「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」，則為自認而非不爭執。故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如不承認者，即應為爭執，使生法律上「否認」之效力，否則，法律即賦予「視同自認」之效果。

不爭執，在法律上「視同自認」，亦可稱之為「擬制自認」或「準自認」。視同自認（不爭執）之事實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隨時為爭執之陳述，使喪失自認之效果；且如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（即在他項陳述中寓有爭執之意思），則與單純的不爭執有別，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，故不能視同自認（第280條第1項但書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，不能逕認為「不爭執」，其應否視同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（第280條第2項參照）。

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除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，仍生「視同自認」之法律效果（第280條第3項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當事人收到對造當事人之書狀，如就狀內記載之事實有不同意者，即應到場爭執、否認或具狀爭執、否認之，始能避免「視同自認」致生不利益而影響訴訟之結果。

肆 兩者之不同

自認與不爭執約略有下列不同：（一）規定之法條不同：前者規定於第279條第1項，後者規定於第280條第1項本文。（二）表現之方式不同：前者須記載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狀向法院提出，或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向法院或受命法官以言詞陳述。後者指在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時既不為承認之表示（自認），又不積極的表示爭執（否認），僅消極的不表示意見（緘默）之情形。（三）法律效果不同：前者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，依法不負舉證責任，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，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，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[2]。後者，只是消極的不表示意見（緘默）而已，並無自認之行為，雖發生「視同自認」之效果，但該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為爭執之陳述（否認對造之主張）；一經爭執或否認，依法對造即應負舉證責任。（四）事後否認之方式與效力不同：前者，當事人自認以後，事後欲再予以否認，並不發生否認該事實之效力，其否認要僅能認為屬於第279條第3項「自認之撤銷」而已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其所為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。後者，當事人僅消極的不爭執，事後得隨時為爭執之陳述，否認對造之主張；一經爭執或否認，對造就該事實即應負舉證責任。

自認與不爭執之區別如上，但最重要者在於兩者之法律效果不同。經自認之事實，他造無庸舉證（第279條第1項參照），故法院不必再就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，應以其自認之事實為裁判之基礎。不爭執之事實，法院亦無庸再調查證據，得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；但當事人如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爭執之陳述時，即應由對造負舉證證明該事實之責任（是否涉及第196條、第447條第1項之問題，要屬另事）。至於，經當事人自認之事實，該當事人事後不得任意再予否認，僅能依第279條第3項為「自認之撤銷」。惟「自認之撤銷」，極不容易，除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者外（實務上，他造當事人甚少同意），必須由該當事人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，始得為之；此涉及舉證責任歸屬之問題，與訴訟之勝敗攸關甚切，故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程序中就不利於己之事實為「自認」時，應審慎為之，避免陷己於不利。

伍 結語

自認與不爭執之法律效果顯著不同，自認影響訴訟之（勝負）結果甚為重大，而自認之撤銷又極為不易，故當事人欲為「自認」，實應審慎為之。在民事訴訟程序採行集中審理之實務上，因法院（官）整理協議之「兩造不爭執事項」並記明於筆錄者，即發生「自認」之效力，故在法院（官）整理協議爭點之程序中，法官及兩造當事人（包括其訴訟代理人）均應當庭詳細審視筆錄記載「兩造不爭執事項」之內容是否正確，當事人如發現記載之內容有所錯誤或疏漏，應即當庭提出請求更正，避免發生不利於己之結果。

實務上，第一審程序中業經法院（官）整理協議兩造之爭點，並於筆錄記明「兩造之爭點」及「兩造不爭執事項」，嗣經判決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如兩造對第一審整理協議之「爭點」及「不爭執事項」並無爭議，又未有其他之新爭執點，僅就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理由及證據之採認有所爭執者，毋庸再度將第一審筆錄已記載之「兩造之爭點」及「兩造不爭執事項」重複記明於第二審筆錄；若有其他新爭執之事項時，則僅加載該新爭執事項即可。然偶有第二審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，又再次整理協議兩造之爭點及不爭執點，並分別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。如第二審筆錄記載之「不爭執事項」已將第一審筆錄記載之「不爭執事項」均重複予以記載，固不生爭議與問題；惟若僅將第一審筆錄所載「不爭執事項」中之一部分重複記載而已，則漏未記載部分，究發生何種法律上之效果，當生疑義與爭議？該漏未記載但已在第一審筆錄記載之「不爭執事項」，其自認之效力是否仍然存在？或應認為係該當事人事後否認第一審之自認，而寓有撤銷該部分自認之意？如係寓有撤銷自認之意，則該撤銷自認是否業經他造當事人同意？在在影響舉證責任應歸責於何造當事人之問題，進而影響裁判之結果，法院於此情形實應審慎闡明後為之，以免紛爭之擴大。

再者，訴訟上之自認，係因辯論主義而生，僅於辯論主義所及之範圍有其效力。但在人事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本有特別規定（第574條第2、3項、第588條、 第594條、 第615條、 第624條 第3項、第639條），因事關公益，例外採干涉主義，不適用關於訴訟上自認效力之規定。惟民事訴訟法第九編「人事訴訟程序」之編名、章名及全部條文，業於102年5月8日刪除，現有關人事訴訟事件均改依101年1月11日公布之「家事事件法」處理，該法第58條規定：「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，在撤銷婚姻，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、事實，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、事實，不適用之。」宜注意及之。

（作者為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）

註釋

1.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992號、103年台上字第812號、104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參照。
2. 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，96年9月版，中冊884頁。

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
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（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三版）
2015年12月（增訂三版）
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800
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
第二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
1000元者 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WEEKLY 周刊
周出刊 訂閱
幣400元
訂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